

聯合簽名驗證和

未簽名身份證明信封聲明 和說明

請先仔細閱讀這些說明，然後填寫聲明。

未遵守這些說明可能導致選票無效。

1. 我們已確定您在郵寄投票或臨時選票身份驗證信封上提供的簽名與您選民記錄文件上的簽名不符，或者您沒有在選票身份驗證信封上簽名。
2. 為確保您在 **2026 年 6 月 2 日全州直接初選**中的選票能夠被計入，本聲明必須盡快送達我方辦公室，**最遲不得晚於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點**。您必須在下方指定位置簽名，並填寫您的地址。
3. 如果這些說明中含有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請將填妥的聲明放入其中。如果本說明書中沒有附回郵信封，請使用您自己的信封寄送至我們的辦公室。郵寄、遞送或安排他人將填妥的帳單送至本公司。如果您使用自己的信封郵寄填妥的報表，請確保郵資充足，並且我們辦公室的地址正確。
4. 如果您不想透過郵件寄送或遞送填妥的聲明，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傳真將填妥的聲明提交至我方辦公室，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如有提供）提交，或在選舉日投票結束前將填妥的聲明提交至縣內的投票站或選票投放箱。
5. 請注意：填妥的聲明上提供的簽名可能被添加至您的登記記錄中，以便在日後的選舉中進行簽名對比。

聲明

我，_____（請填寫正楷體姓名），是 California 州、_____縣的已登記選民。

我聲明，我已收到並寄回了郵寄選票或臨時選票，而且我沒有也不會在本次選舉中多次投票。如作偽證，願受處罰。我是已投票選區的居民，也是郵寄選票或臨時選票信封上的署名之人。我知道，如果實施或試圖實施與選舉有關的欺詐行為，或者協助或教唆，又或者試圖協助或教唆選舉欺詐，則可能被處以重罪，被判入獄 16 個月或兩至三年。我知道，未能在此聲明上簽名即表明，我的郵寄選票或臨時選票投票將失效。

您的縣選舉官員必須將您的簽名與您在選民登記記錄中的簽名進行比對，後者可能包括您在駕照或州身份證上的簽名。

選民簽名

正楷體姓名（登記投票時的姓名）

地址